

关于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政府支出事项核销的公告

为防范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，稳妥推进化解政府支出事项规模，我单位针对于全口径债务系统内政府支出事项进行了清查核实，甄别债务类别，审核相关债务材料，对不符合条件的政府支出事项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从全口径债务系统内进行核销，现在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公示，此公示为期30天(2019年9月13日---2019年10月12日)。公示期间，若相关债权人、债务人无异议，则将无法化解的政府支出事项从全口径债务系统中核销。

一、本次核销债务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”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”的原则，为保证债务信息的真实、完整，我单位组织人员对政府支出事项进行了清查。本次核销的债务经多方努力部分项目无法联系到债权人，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核实；部分债权人虽然可以联系，但是无法提供申请资金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本次核销债务基本情况

此次我单位拟核销的债务喀什市2016年公交停靠站建设项目25.63万元，核销的主要原因：该债务债权人无法提供申请资金相关资料，且我单位未就该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任何抵押、质押等担保。

三、已核销债务的后续管理

为了做好已核销债务的后续管理工作，规范帐销案存的债务管理，加强财务监督、完善内部控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单位制定《帐销案存管理办法》，指定部门专人进行已核销债务的后续规范管理。若债权人提供出申请资金的相关材料，我单位将继续履行付款责任。

喀什市城市管理局

2019年9月13日

